

敬啟者：

有關07／08年及以後之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

就以上主題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1．有關07／08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

我認為特區必須尊重全國人大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的憲法地位。因此，任何有關上述議題的產生辦法的修改都必須符合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本人提議：

- a．增加選舉行政長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1200人，而各界別人數和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則按比例予以增加，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；
- b．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各佔一半，但可將立法會議席總數增加至72席，令立法會能更廣泛地反映社會各界別及各階層的意見。

2．有關07／08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目標

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達至普選產生，體現了國家對香港的信任，也是廣大人民的良好盼望。但其落實不宜操之過急，必須考慮香港特區政府的實際情況和遵從循序漸進的原則。香港回歸至今不過七年，市民對現有制度認識尚淺，公民意識及政治參與度亦有待提高，必須允許有一段時間讓各方充分溝通和適應，以就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達至共識。因此，本人認為：

- a．2022年，即第六任時，是比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；
- b．2024年，即第八屆時，是比較適合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。

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，所以在落實立法會普選的同時，不能背離均衡參與的原則，應兼顧各界別、各階層的利益，維持香港的長期穩定、繁榮。有見及此，我建議：

- a．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讓各方皆可發揮專長、貢獻社會；
- b．逐步取消功能團體的團體選民，擴大其選民基礎，最終達至由功能團體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。

希望 貴處明白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關心和期望，並對以上意見詳加考慮。本人更盼望香港的政制朝著合符國家及香港利益的方向，健康、穩定地發展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(署名來函) 啟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